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创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骏创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针对“公司为骏创北美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担保”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6、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7、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4 的情形，未进行现场核查。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股东会董事会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方面均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及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保荐工作。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诉讼责任承担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骏创科技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天 刘凯
林天 刘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